

# 农业部关于成立全国兽药残留与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会的通知

## 农医发〔2017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（农牧、农业、渔业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（农业、水产）局：

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管理，保障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，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，我部决定在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的基础上，成立全国兽药残留与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会。该委员会在农业部领导下，承担有关兽药残留、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控制以及兽用抗菌药物控制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。

现公布第一届全国兽药残留与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名单（见附件）。

**附件：第一届全国兽药残留与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名单**

农业部

2017年5月2日